

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

92.06.20 九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3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8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與有關法規，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五至七人擔任之，任期一年，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經系務會議通過。若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係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若委員為本會本次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者，則應主動迴避；系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 教師聘任、聘期、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相關事項。
- 二 教師升等相關事項。
- 三 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休假、進修、借調與延長服務等相關事項。
- 四 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須知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